

##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103年10月23日本校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26日本校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1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14日本校第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8日本校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0年3月25日本校第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2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3年12月5日本校第1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30日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推動學術國際化，鼓勵並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未具僑生、陸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外國籍學生。
- 三、申請資格：
  - (一)新生：已提出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
  - (二)在校生
    1. 就讀本校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上述之正式學籍係指該生至少完成繳交當學期之全額應繳費用，包含：
      - (1)學生團體保險費。
      - (2)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3)健保費（符合健保資格者）。
      - (4)個別指導費（依各系規定）。
      - (5)住宿費（住宿生適用）。
    2. 大學部：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須達各班級排名前百分五十(含)。
    3. 研究所：前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
    4. 其他應符合資格及審核標準由國際事務處另訂之。
- 四、申請時間：
  - (一)新生於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獎學金申請。
  - (二)在校生秋季班及春季班分開辦理，依公告時間備妥申請資料，向本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提出申請。
- 五、本要點之獎助學金項目與名額如下：
  - (一)大學部學生：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或每月給與新臺幣（以下同）四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 (二)研究所學生：
    1. 菁英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及博士生每月五千至一萬元/碩士生每月二千至六千元生活津貼。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
    2. 卓越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一學年住宿費同額獎學金。授獎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人數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3. 優秀獎學金：一學年之學費、雜費同額獎學金及實修之學分費補助(每學期最高以九學分為限)或每月給與六千元生活津貼或一學年住宿費同

額獎學金，名額若干。

(三) 大學部之「住宿費同額獎學金」金額，以本校四人冷氣雅房費用為計算基準，博、碩士班之「住宿費同額獎學金」金額，以本校三人冷氣雅房費用為計算基準；若獲獎學生選擇本校宿舍其他房型，致使獎學金金額與住宿費用產生短差，則獲獎學生需自行補貼差價，又若獲獎學生無申請校內宿舍，則視同無條件放棄「住宿費同額獎學金」之任何相關權利，但若因學校宿舍數量不足，以致獲獎學生需外宿，本校仍將依規定給予核定之獎學金金額。

(四) 各項獎助學金之總額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外國學生學雜費收入為限，並於外國學生入學手冊載明。

六、 本校設「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為委員，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申請案審核。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生及在校生獎助項目由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七、 繳交文件：

(一) 新生：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二) 二年級以上外國在校生：

1. 國立屏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申請書。
2. 前一學年成績單及班級名次(不含碩士班)。
3. 系所教師或指導教授之推薦函二份。
4. 回饋服務紀錄表。

八、 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按期核撥，應屆畢業生發給至六月為止。大學部學生受獎期限至多四年，碩士生至多二年，博士生至多三年。

九、 獲本獎助學金之外國學生(以下簡稱獲獎生)，每學年應參與服務國際事務處活動三次以上。回饋服務之成果將納入下學年申請獎助學金之審查要件。

十、 獲獎生領取本獎助學金後，經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撤銷其受獎資格，並應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一、 獲獎生如於當學期辦理休學、退學、轉學等程序且完成，自次月起停止發給，並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二、 獲獎生下學期未完成註冊，自當月起停止發給，並應限期繳回該學期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十三、 獲獎生如於受獎期限內違反校規，並經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作成記過以上懲處者，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獎助學金獲獎資格，並自懲處處分作成之次月起停止發給獎助學金。

十四、 獲獎生依前點規定取消當學年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下列期間內取消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一) 受小過乙次以上、未達大過處分者，取消次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二) 受大過乙次以上處分者，取消次兩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

- 十五、獲獎生依第十三點規定取消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者，應於懲處處分作成翌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繳清當學期之剩餘學費、雜費及(或)住宿費等費用，如未依期限完成，依本校學則處理；前述當學期剩餘學費、雜費及(或)住宿費等費用之計算，係依處分確定後翌日起算學期剩餘天數除以該學期全數天數比例計算。
- 十六、第十三點至第十五點之執行，不因提出申訴而停止。但懲處處分經申訴撤銷者，回復其當學年度已核定之獎助學金獲獎資格及次學年或次兩學年獎助學金申請資格，並補發其停發期間之獎助學金以及返還已繳清之款項。
- 十七、經費源自本校年度校務基金所提撥經費、教育部獎勵補助款及其他各項經費項下支付。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